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701弄3号德勤园A幢3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各项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设立上海浦东建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一体两翼”战略发展布局,充分利用公司自身的产业链价值,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提升公司效益,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杨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浦东建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开展专业保理业务。保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主要业务为向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及管理等相关服务,并视业务实际情况开展保理池或发行保理ABS、ABN等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新设园区开发一部的议案》;

为了建立并规范园区项目开发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培养园区开发专业人才,同意公司新设园区开发一部。园区开发一部主要职责为负责园区开发项目相关的设计管理、计划控制、相关证照办理、现场建设管理、投资控制、工程决算编制和报审、营销配合、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的实施和监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